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乡鸡”、“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老乡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上市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9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0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9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9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Original Chicken Catering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束从轩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12 层 1288 室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人	王国伟
电话	0551-63667998
传真	0551-63667998
互联网网址	www.lxjchina.cn
电子邮箱	lxj@lxjchina.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是一家专业提供中式快餐的全国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品牌为“老乡鸡”，产品是以鸡肉、猪肉、牛肉及蔬菜、米面、水产品等为原材料的菜品，主要包括肥西老母鸡汤、香辣鸡杂、凤爪蒸豆

米、梅菜扣肉、葱油鸡、竹笋蒸鸡翅、鸡汤娃娃菜、农家蒸蛋等特色菜品以及面食、粥品、饮料等。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1,503.86	85,933.50	85,647.25	40,649.78
非流动资产	239,945.53	238,111.03	80,997.64	74,247.09
资产总计	331,449.39	324,044.54	166,644.89	114,896.87
流动负债	133,188.73	120,032.76	76,592.64	40,510.80
非流动负债	79,813.48	93,904.74	465.04	895.43
负债总计	213,002.21	213,937.49	77,057.68	41,406.2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18,312.73	109,928.75	89,587.21	73,490.64
股东权益合计	118,447.17	110,107.05	89,587.21	73,490.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营业利润	11,591.39	18,754.02	14,912.46	23,343.62
利润总额	10,630.76	17,853.00	14,221.59	22,242.81
净利润	7,567.83	13,462.53	10,524.68	15,9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1.69	13,484.23	10,524.68	15,9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0.78	13,893.29	9,488.15	16,07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0.00	70,003.53	35,464.19	25,27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23	-31,156.46	-22,828.57	-27,95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95	-32,567.61	23,972.58	-5,03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82	6,279.46	36,608.20	-7,708.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75.02	49,715.20	43,435.74	6,827.5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9	0.72	1.12	1.00
速动比率（倍）	0.58	0.60	0.95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5%	50.10%	34.03%	23.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6%	66.02%	46.24%	36.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30	229.96	364.31	805.94
存货周转率（次）	11.87	27.53	24.90	2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8	8.82	25.26	81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555.37	43,946.52	34,903.66	38,426.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1.69	13,484.23	10,524.68	15,924.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60.78	13,893.29	9,488.15	16,07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21%	0.42%	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4	1.94	0.99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7	1.02	-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	3.05	2.49	2.04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69%	0.21	0.21
	2021年度	14.35%	0.40	0.40
	2020年度	13.36%	1.56	1.56
	2019年度	26.90%	2.58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91%	0.22	0.22
	2021年度	14.79%	0.42	0.42
	2020年度	12.05%	1.40	1.40
	2019年度	27.14%	2.61	2.6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餐饮行业受到的监管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已经成为餐饮企业能否稳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公司所处中式快餐连锁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肥西老母鸡汤、香辣鸡杂、凤爪蒸豆米、梅菜扣肉、葱油鸡等，共计数百种菜品，业务环节同时涉及母鸡的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等。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如果公司内部各环节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子公司农牧科技从事销售母鸡等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缴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明确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在国家扶持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分别为958.88万元、262.94万元、2,266.76万元和2,965.3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1%、1.85%、12.70%和27.89%。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作出调整，

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肉类、生鲜蔬菜、米面干货、调味品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禽类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母鸡由子公司农牧科技和寿县老乡鸡养殖，而禽类在饲养过程中可能受到新城疫、禽流感疫情等疾病的侵扰。若公司未能及时对禽类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预防、监控，将影响公司养殖母鸡的产量，公司的防疫成本也会相应提升；同时禽类疫病将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消费需求下降。

尽管公司养殖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疫病情况，但在禽类疫病大规模爆发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仍会受到较大影响，规模化疫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门店租金与人员成本上涨的风险

直营连锁是公司主要经营方式，公司的门店主要以租赁形式取得。门店租赁与人员成本是门店经营的主要运营成本。如果未来门店租金、人员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影响门店的经营业绩，甚至导致门店亏损或关停。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化解门店租赁与人员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现金收款的管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快餐服务，产品主要通过直营门店进行销售，虽然随着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但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仍不可避免存在现金收取营业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8%、7.07%、4.80%和4.00%，呈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现金交易进行管理，但由于公司直营门店的现金收银系受消费者支付习惯所影响，预计将持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如果公司上述资金管理内控

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存在现金保管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风险。

7、现有区域市场较集中的风险

公司连锁经营门店创立于安徽省合肥市，截至目前已广泛覆盖安徽省各主要城市。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向安徽市场以外的区域扩展，目前已进入上海、湖北、江苏、浙江、深圳和北京等地。随着后续上海生产加工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大华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覆盖。但由于公司目前生产加工基地仍主要在安徽省合肥市，受限于新鲜及短保食品的销售半径，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收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82.01%、79.97%、70.65%、67.78%。因此，公司目前依然存在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在上海、湖北、江苏、浙江、深圳和北京等市场的门店数量相对较少，该等区域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未来，如公司省外市场拓展措施无法有效实施，则将继续面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8、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员工以直营门店服务人员为主，员工流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比例超过 90%。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9、经营场所租赁瑕疵产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997 家直营门店，公司的直营门店主要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存在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能够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因法律瑕疵导致发

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能持续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进而产生相应损失的，将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上述因租赁经营产生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公司在该区域的经营活动，并在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部分搬迁及装修费用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6,3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5%

4、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2,353万股

5、每股发行价格：【 】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牟晓挥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管理学硕士。作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曾参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2、王钢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丰

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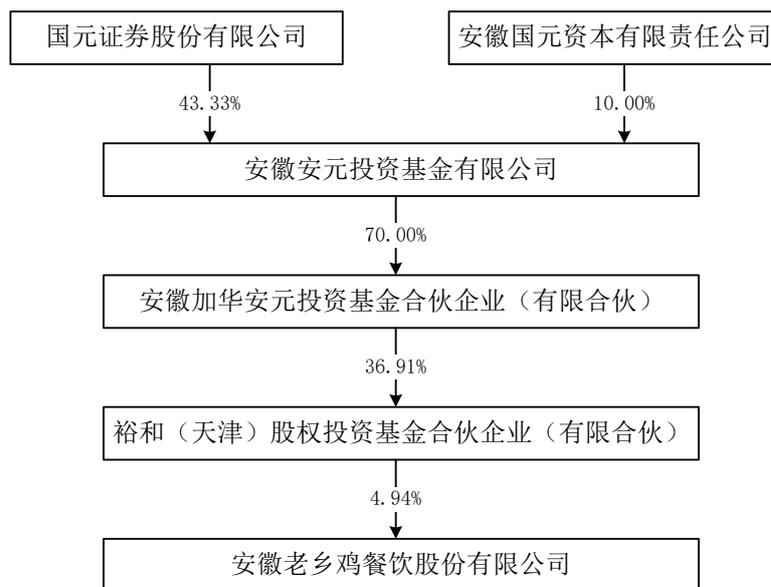
吴健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曾参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彬先生、张进先生、李朋先生、林超先生、王勇淇先生、杨骏先生、杨宇霆先生、袁名君先生、单若琪女士。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裕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1,778.36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94%。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第一大股东国元证券持有安元基金 43.33%股份，国元证券关联方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资本”）持有安元基金 10.00%股份，安元基金持有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加华安元”）70.00%的财产份额，加华安元持有裕和投资 36.91%股权。国元证券及国元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245.0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8%。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

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3、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式快餐服务，通过二十年的生产经营探索和总结、借鉴国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理论和方法，逐步建立了涵盖母鸡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上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923.13 万元、345,388.82 万元、439,267.02 万元和 201,13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5,924.00 万元、10,524.68 万元、13,484.23 万元和 7,611.69 万元，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三）公司规模较大

在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老娘舅	未披露	152,487.18	120,658.73	122,243.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庆楼	74,524.79	160,836.89	129,592.04	146,279.00
全聚德	32,733.46	94,774.58	78,331.79	156,631.90
西安饮食	23,648.23	51,929.12	41,086.51	50,045.76
广州酒家	142,362.27	388,992.44	328,748.61	302,869.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317.19	169,804.04	139,683.54	155,613.96
发行人	201,131.61	439,267.02	345,388.82	285,923.13
发行人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值	2.94	2.59	2.47	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系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值的 1.84 倍、2.47 倍、2.59 倍和 2.94 倍，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大。

在门店数量方面，2021 年末公司连锁门店数量为 1,073 家。根据《2021 年度中国餐饮企业百强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入围餐饮百强的企业大部分为连锁经营，2021 年度餐饮百强企业中，连锁门店在 1,000 家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有 18 家，公司门店数量在餐饮行业中位居前列。

在用工人数方面，2021 年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14,503 人。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数据，2021 年同庆楼员工人数 4,940 人、广州酒家员工人数 5,481 人、西安饮食员工人数 3,871 人、全聚德员工人数 3,121 人、老娘舅员工人数 3,419 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人数平均值为 4,166 人，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 3.48 倍。

在经营区域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安徽、江苏、湖北、浙江、北京、上海、广东等 7 个省市，业务范围较广。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在行业排名方面，根据中国饭店协会、新华网联合发布的《中国餐饮业年度报告》，老乡鸡在 2020 年中国快餐小吃企业排行榜排名第 1 位，老乡鸡在 2021 年中国快餐小吃企业排行榜排名第 3 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21 年餐饮企业百强名单》（包括正餐、快餐、团餐、火锅、小吃等餐饮业态），老乡鸡排名第 18 位。

在行业荣誉方面，公司曾被中国烹饪协会授予“中华餐饮名店”、“中国快餐卓越品牌”、“中国地域十大名小吃代表品牌企业”、“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餐饮行

业创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曾被中国饭店协会授予“中国快餐十佳品牌企业”、“中国特色餐饮名店”、“中国快餐集团10强”、“杰出餐饮品牌企业”等荣誉。

在官方荣誉方面，2019年，公司获得由教育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主办的中国食品安全年会颁发的“食品安全诚信示范单位”称号；2020年，公司“肥西老母鸡”被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021年，公司被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7部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荣誉称号。

综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2日，并于2021年7月28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03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02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353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353万股，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24.00万元、9,488.15万元和13,484.23万元，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73.39万元、35,464.19万元和70,003.53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85,923.13万元、345,388.82万元和439,267.02万元，最近3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牟晓挥、王钢

住所：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0551-68167999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牟晓挥、王钢、吴健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上交所主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

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吴健
吴健

保荐代表人(签字): 牟晓挥 王钢
牟晓挥 王钢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胡伟
胡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YUAN SECURITIES CO., LTD.
34010
2023年2月23日